

附件 3

湖南省水路运输经营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措施

信用等级	分值范围	应用措施	应用依据
AA (信用好)	95分 \leq X \leq 10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上一年检查1次； 在办理水路运输行政管理事务中进入“诚信通道”，一律视为即办件，可容缺受理； 同等条件下，在运力新增、经营范围变更、经营权延续等方面予以优先； 在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支持或奖励政策（包括财政补贴）、示范项目或示范企业推荐、荣誉评选及表彰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向本省港口企业推荐，实行“信易行”，经营船舶在停泊、过闸等方面提供便利； 向主要货主单位或主要旅行社推介，并向社会宣传等；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连续两年及以上信用等级为AA级的水路运输企业，在上述激励性措施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A (信用较好)	85分 \leq X<9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上每年检查1次； 在办理水路运输行政管理事务中进入“诚信通道”，一律视为即办件受理。 同等条件下，在运力新增、经营范围变更、经营权延续等方面予以适当优先； 在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支持或奖励政策（包括财政补贴）、示范项目或示范企业推荐、荣誉评选及表彰中，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优先； 向本省港口企业推荐，经营船舶实行适当优先靠泊、优先作业；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B (信用一般)	75分 \leq X<8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在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日常动态监管，每年检查不少于1次。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信用等级	分值范围	应用措施	应用依据
C (信用较差)	60分≤X<75分	1.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加强现场核查，每年现场检查不少于2次； 2.依法限制享受交通主管部门各类优惠政策，不予推荐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3.在审查运力新增、经营范围变更、经营权延续等方面，在信用修复前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便利服务措施； 4.在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支持或奖励政策（包括财政补贴）、示范项目或示范企业推荐、荣誉评选及表彰中不予推荐； 5.按经营范围将企业信用情况通报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长江海事局等； 6.按经营范围将企业信用情况通报企业注册地街道（或经济开发区）和属地市场局、经信委或文旅委等相关部门。 7.连续两年信用等级为C级的水路运输企业，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其出具书面警戒告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性、惩戒性措施。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D (信用差)	X<60分	1.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现场核查，每年现场检查不少于3次； 2.依法限制享受交通主管部门各类优惠政策，不予参评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3.在审查运力新增、经营范围变更、经营权延续等方面，在信用修复前予以限制； 4.在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支持或奖励政策（包括财政补贴）、示范项目或示范企业推荐、荣誉评选及表彰中不予参评； 5.按经营范围将企业信用情况通报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长江海事局等； 6.按经营范围将企业信用情况通报企业注册地街道（或经济开发区）和属地相关部门。 7.连续两年信用等级为D级的水路运输企业，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其出具书面警戒告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性、惩戒性措施。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